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賽名稱	比賽名稱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學年度、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稱要點草案)修正比賽名稱
壹、依據：(P.1)	壹、依據：(P.1)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學年度
貳、目的	貳、目的	
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推展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並選拔本市優秀團隊代表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	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並選拔本市優秀團隊代表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依據要點(草案)壹、宗旨修訂
參、組織：(P.1)	參、組織：(P.1)	
設置「115學年度臺中市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設置「114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u>)	修正學年度、依據要點(草案)貳、組織修訂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P.1)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P.1)	
一、比賽日期：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11月27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賽程另行公告於「臺中市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folksong/)。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1月28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賽程另行公告於「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folksong/)。	修正學年度、日期及比賽名稱

柒、比賽規定：(P.2)	柒、比賽規定：(P.2)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各隊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四、臺灣台語系類、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八、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各隊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四、臺灣台語系類、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依據要點(草案)伍、二、(一)修訂 修正比賽名稱 修正比賽名稱
捌、比賽方式：(P.3~4)	拾肆、報名方式(P.2~3)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	修正年度、日期及比賽名稱

民語歌謠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folksong/)，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 (二) 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隊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印信（或各處室圓戳章），免備文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地址：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280 號），審核報名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信封請詳註「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報名表」）。 (三)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公文正本寄達大新國小，並副知本局。 (六) 出場序抽籤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瑞城國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參賽人員或團隊派員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抽籤隔日即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七)連續兩年(113 及 114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於 115 年 12 月 8 日	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folksong/)，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 (二) 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隊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印信（或各處室圓戳章），免備文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地址：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280 號），審核報名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信封請詳註「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 (三)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公文正本寄達大新國小，並副知本局。 (六) 出場序抽籤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瑞城國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參賽人員或團隊派員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抽籤隔日即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七) 連續兩年(112 及 113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修正年度、日期及比賽名稱 修正年度及日期 修正年度及日期 修正年度及日期
--	--	--

(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大新國小。 三、錄取名額： 各類組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4 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但其團隊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得參加決賽（80 分以上均頒給甲等獎狀）。取得代表權的學校應於成績公布後至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完成線上報名，並於12 月 8 日(星期二)前寄(送)達大新國小輔導室。	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大新國小。 三、錄取名額： 各類組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4 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但其團隊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得參加決賽（80 分以上均頒給甲等獎狀）。取得代表權的學校應於成績公布後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完成線上報名，並於 12 月 9 日(星期二)前寄(送)達大新國小輔導室。	修正日期
壹拾壹、附則：(P.5-6)	壹拾壹、附則：(P.5-6)	
二、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場次為 1 時至 1 時 30 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二、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場次為 1 時至 1 時 30 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依據要點(草案)柒、四修訂 依據要點(草案)柒、六增訂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依據要點(草案)柒、十二增訂
十五、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物(導盲犬得例外)。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四、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物(導盲犬得例外)。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修正比賽名稱
十八、比賽計畫、相關訊息、緊急或特殊事項，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或臺中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專網 (https://art.tc.edu.tw/folksong/)。	十七、比賽計畫、相關訊息、緊急或特殊事項，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或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 (https://art.tc.edu.tw/folksong/)。	修正比賽名稱
十九、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請各參賽學校逕行至臺中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專網 (https://art.tc.edu.tw/folksong/) 下載、列印。	十八、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請各參賽學校逕行至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 (https://art.tc.edu.tw/folksong/) 下載、列印。	修正比賽名稱
二十、若需申請彩排 (1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下午，11 月 13 日上午)，請於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 email「彩排申請表」(如附件二)至大新國小信箱 (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 11 月 3 日下午 4	十九、若需申請彩排 (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下午，11 月 14 日上午)，請於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 email「彩排申請表」(如附件二)至大新國小信箱 (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 11 月 4 日下午	修正年度、日期及比賽名稱

時前於本市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專網公告。	4 時前於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公告。																																																																																																													
壹拾貳、決賽日期：(P.6)	壹拾貳、決賽日期：(P.6)																																																																																																													
決賽日期：預定民國 116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間舉行，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決賽日期：預定民國 115 年 4 月，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修正年度及日期、依據要點(草案)陸、二、(六)規定修訂																																																																																																												
壹拾參、(P.6)	壹拾參、(P.6)																																																																																																													
決賽地點預計於 新竹縣 辦理，其他決賽相關資料，請自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專網(https://web.arte.gov.tw/country/)查閱	決賽地點預計於 高雄市 辦理，其他決賽相關資料，請自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https://web.arte.gov.tw/country/)查閱。	修正年度、決賽縣市及比賽名稱																																																																																																												
附件一 (P.7)	附件一 (P.7)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table><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r><tr><td>指定曲</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tr><td>自選曲 1</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tr><td>自選曲 2</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tr><td>比賽場次</td><td>11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3"></td></tr><tr><td>參賽人數</td><td>1.正式參賽學生 位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td><td>候補人數</td><td colspan="3">(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td></tr><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d colspan="3">學校電話</td></tr></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學生。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譯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	候補人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table><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r><tr><td>指定曲</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tr><td>自選曲 1</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tr><td>自選曲 2</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tr><td>比賽場次</td><td>114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3"></td></tr><tr><td>參賽人數</td><td>1.正式參賽學生 位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td><td>候補人數</td><td colspan="3">(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td></tr><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d colspan="3">學校電話</td></tr></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學生。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譯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4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	候補人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修正年度及比賽名稱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	候補人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4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	候補人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附件一 (P.8)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2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計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逕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報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附件一 (P.8)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2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班級/學部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計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逕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報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修正年度及比賽名稱

附件一 (P.9)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譯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譯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114 學年度實施計畫無此附件

新增附件

7

附件一 (P.10)		114 學年度實施計畫無此附件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語系 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2</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r> <td>3</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4</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r> <td>5</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6</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r> <td>7</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8</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r> <td>9</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10</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r> <td>11</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12</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r> <td>13</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d>14</td> <td>姓 名</td> <td>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d></td> <td>服務學校</td> <td></td> </tr> <tr>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r> </table> 空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教師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驗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0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新增附件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附件二 (P.11)		附件二 (P.9)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彩排申請表 <table border="1"> <tr> <td>學校全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參加語系</td> <td>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td> <td>比賽組別</td> <td>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教師組 </td> </tr> <tr> <td>演出方式</td> <td colspan="3">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其他，請說明： </td> </tr> <tr> <td>預約彩排時間</td> <td colspan="3">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2 (星期四) ☐09:00-09:30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11:00-11:30 ☐13:30-14:00 ☐14:00-14:30 ☐14:30-15:00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3 (星期五) ☐09:00-09:30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11:00-11:30 (11/13 下午不開放) </td> </tr> </table> 申請人：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備註：彩排時間請各參賽隊伍填妥後，於 10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前 email 至大新國小信箱 (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 11 月 3 日(二)下午 4 時前於本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專欄公告。 11		學校全銜				參加語系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演出方式	☐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其他，請說明：			預約彩排時間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2 (星期四)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 13:30-14:00 ☐ 14:00-14:30 ☐ 14:30-15:00 ☐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3 (星期五)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11/13 下午不開放)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彩排申請表 <table border="1"> <tr> <td>學校全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參加語系</td> <td>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td> <td>比賽組別</td> <td>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教師組 </td> </tr> <tr> <td>演出方式</td> <td colspan="3">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其他，請說明： </td> </tr> <tr> <td>預約彩排時間</td> <td colspan="3">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3 (星期四) ☐09:00-09:30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11:00-11:30 ☐13:30-14:00 ☐14:00-14:30 ☐14:30-15:00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4 (星期五) ☐09:00-09:30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11:00-11:30 (11/14 下午不開放) </td> </tr> </table> 申請人：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備註：彩排時間請各參賽隊伍填妥後，於 10 月 31 日(五)下午 4 時前 email 至大新國小信箱 (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 11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前於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欄公告。 9		學校全銜				參加語系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演出方式	☐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其他，請說明：			預約彩排時間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3 (星期四)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 13:30-14:00 ☐ 14:00-14:30 ☐ 14:30-15:00 ☐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4 (星期五)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11/14 下午不開放)			修正年度、日期及比賽名稱																																																																																																																																											
學校全銜																																																																																																																																																																															
參加語系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演出方式	☐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其他，請說明：																																																																																																																																																																														
預約彩排時間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2 (星期四)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 13:30-14:00 ☐ 14:00-14:30 ☐ 14:30-15:00 ☐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3 (星期五)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11/13 下午不開放)																																																																																																																																																																														
學校全銜																																																																																																																																																																															
參加語系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演出方式	☐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其他，請說明：																																																																																																																																																																														
預約彩排時間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3 (星期四)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 13:30-14:00 ☐ 14:00-14:30 ☐ 14:30-15:00 ☐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4 (星期五) ☐ 09:00-09:30 ☐ 09:30-10:00 ☐ 10:00-10:30 ☐ 10:30-11:00 ☐ 11:00-11:30 (11/14 下午不開放)																																																																																																																																																																														